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榄综催字〔2026〕14号

姓名：余力

居民身份证：43072619*****01*****

住址：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太平镇太平街居委会

因拖欠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本机关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6年4月2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6〕14号），已于2026年6月11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肆仟圆整（¥：4,000.00）缴纳至非税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文婷（ 19120997141 ） 、 陈宜爽
（ 19120997657 ）

联系电话： 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 1 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7 月 9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